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5 號

上訴人 周順鏞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 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 2002 年 7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2002 年 10 月 2 日

裁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是高等法院一宗遺產個人申請案的申請人。他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申請他母親徐宗真遺產之承辦書。於 1998 年 9 月 24 日，他的姊姊周冠華女士及另一名自稱是他的姊姊畢志荃女士，在遺產承辦處存檔一份知會備忘，編號 HCCA 780/98。上訴人於 1998 年 10 月 12 日就針對該知會備忘而存檔一份警告書。於 2000 年 3 月 13 日，經內庭聆訊後，高等法院何志賢聆案官就該知會備忘及警告書，作出以下命令：

- (1) 撤銷提出警告人（即上訴人）就取消知會備忘登記人的知會備忘（HCCA 780/98）之申請；
- (2) 知會備忘（HCCA 780/98）仍然生效；
- (3) 就提出警告人（即上訴人）的申請所引起之堂費包括於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有關申請及聆訊堂費由周順鏞（即上訴人）支付給畢志荃及周冠華；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則由法庭予以評定。
- (4) 法庭不發大律師證書。

2. 其後該案件的訟費由黃慶春聆案官予以評定。在評定訟費聆訊期間，上訴人得悉黃慶春聆案官與代表周冠華及畢志荃的黃軒利資深大律師，在九龍加拿芬道 6 號法國餐廳單獨吃飯。上訴人懷疑他已受到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對待和損害。於是上訴人於 2001 年 8 月 20 日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對該事件徹查及反對黃慶春聆案官繼續處理有關該遺產個案。上訴人稱該函件為「異議請求書」，並在函件上蓋上「密件」兩字。他在函件的下款寫上「投訴人周順鏞」。其實「異議請求書」在司法文件上沒有特定釋義。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函件的性質實為一份秘密投訴書。

3. 於 2001 年 8 月 29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向上訴人回應如下：

「有關你對黃慶春聆案官及高等法院任懿君法官的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我作出以下的回覆：

「黃慶春聆案官已就你的訟費評核案件進行了部份聆訊，並已將該案押後至本年底繼續聆訊。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適宜對此事作出評論。但是，如你認為黃聆案官基於你在

信中指稱的事件而不再適宜處理你的訟費評核，你可採取的適當行動，是向黃聆案官提出你的意見及有關理由，然後由黃聆案官決定她是否繼續處理你的案件。』』

從這回函可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把上訴人的所謂「異議請求書」視為一封投訴信件處理，並建議上訴人採取適當行動向黃慶春聆案官提出他的要求。

4. 上訴人接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的回信後，他於2001年9月2日寫了一封「迴避請求書」予黃慶春聆案官。這封「迴避請求書」與「異議請求書」的內容大致相同。在司法文件中，亦沒有「迴避請求書」一詞彙，更沒有該詞彙的特定釋義。以下為該「迴避請求書」的全文：

「黃慶春司法常務官：

迴避請求書

在死者徐宗真無遺囑遺產的承辦程序中，自然公義的原則受到破壞。

2001年8月13日中午，主管遺產承辦處的黃慶春司法常務官與 Caveat HCCA000780/1998 案中代表二名知會備忘登記人的黃軒利大律師在九龍加拿芬道 6 號法國餐廳，單獨約會，請客吃飯。

由於可能受到上述利害關係的影響，我懷疑我已受到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對待和損害。

在下述異議下，為了徹底調查，我反對黃慶春女士再繼續處理有關死者徐宗真的遺產個案，包括 2001 年 12 月 6 日她繼續評定 HCCA000780/1998 申請書的訟費賬單：

- 一. 黃慶春女士，身為高等法院主管遺產承辦處的司法常務官，正在處理我的個人申請 HCAG004902/1998 和黃軒利大律師代表的知會備忘 HCCA000780/1998。她知道擱置我個人申請的原因是仍然有效的 Caveat HCCA780/98。她亦清楚，代表知會備忘登記人（複數）的是黃軒利大律師。她明白，維持 Caveat 仍然有效，顯然對黃軒利大律師阻止我個人申請 HCAG004902/1998 蓋

章有利。判案者與涉案一方私下聯繫，這種利害關係會不會影響司法常務官的決定？

- 二. 黃慶春女士，又身為高等法院的訟費評定官，已經評定或將繼續評定黃軒利大律師代表的當事人提交的巨額訟費賬單。評定訟費越多，顯然符合黃大律師當事人的追討利益。訟費評定官與賬單一方單獨約會、請客吃飯，這種利害關係會不會影響賬單另一方的評定利益？
- 三. 黃慶春女士，再身為高等法院遺產管理官的代表，代理遺產管理官的職務。她明知黃軒利大律師的當事人畢志荃因涉嫌非法移離及盜竊歸屬遺產管理官的財產，現正在被警方追查中。如果財產的物主不提出追究，顯然對黃軒利大律師的當事人 - 刑事嫌疑犯有利。被盜物主的代表與盜竊眾疑犯的代表單獨約會、請客吃飯，這種利害關係會不會妨礙司法公正？
- 四. 黃軒利大律師在執行職務時，明知黃慶春司法常務官是主管遺產承辦處的，並身兼訟費評定官及遺產管理官二個職務。黃大律師有意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私下與黃執法人員單獨約會、請客吃飯，置他自己於有矛盾職業道德的位置。一方面，黃大律師有義務向黃執法人員透露；他在徐宗真遺產案中代表 Caveat HCCA000780/1998 案的二個知會備忘登記人，阻止個人申請 HCAG004902/1998 授予書蓋章；他與我或我的律師在上述案中已有七次庭訊記錄，並繼續在訴訟中；他的當事人有訟費賬單正在黃聆案官內庭評定中以及他的當事人在刑事案中，正在被警方調查涉嫌將歸屬遺產管理官的財產非法移離香港的犯罪事實。另一方面，黃大律師又不得設法通過法律禁止的私下會面透露代理的案情去影響黃執法人員。因此，8 月 13 日黃軒利大律師和黃慶春聆案官私下約會時，無論談及案情或隱瞞案情，均屬不遵守法庭紀律的行為。

投訴人周順鏞
2001 年 9 月 2 日

抄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

5. 於 2001 年 9 月 6 日，黃慶春聆案官的書記勞詠詩女士覆函上訴人，邀請他知會對方另訂聆訊日期作出有關申請。以下為該覆函的全文：

「周先生：

有關 HCCA780/1998

你於本月二日的迴避申請書經已於昨天收到。鑑於此等申請對正在審訊中的訟費評核雙方均有直接影響，因此此類申請應在雙方在場在庭上作出經聆訊後才作出決定。有見及此，請你知會對方另訂聆訊日期作出有關申請。

(勞詠詩)

黃慶春聆案官書記

2001 年 9 月 6 日」

6. 上訴人沒有採取相應行動。於兩個月後，即 2001 年 11 月 2 日，勞女士發出一份聆訊通知書予上訴人及周冠華與畢志荃的代表律師，王惟翰律師樓，通知各方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到黃慶春聆案官席前聆訊有關上訴人 2001 年 9 月 2 日的申請。勞女士並把該「迴避請求書」的副本隨附於聆訊通知書內。上訴人便就此事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勞女士披露了他的個人資料予王惟翰律師樓，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以下為該聆訊通知書的全文：

“TAKE NOTIC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Chow Shun Yung by letter dated 2.9.2001 (copy attached) is fixed for argument before Master H C Wong in Chambers in the High Court on Monday the 26th day of November 2001 at 9:30 in the forenoon.

Dated the 2nd day of November 2001.

(Miss T Lo)

Clerk to Master H C Wong”

7. 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黃慶春聆案官經聆訊後，決定免除繼續評估該案的訟費。她的書記勞女士於 2001 年 11 月 29 日把黃慶春聆案官的判決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信件的內容如下：

「關於你的「迴避申請書」所定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 9 時半之聆訊，黃慶春聆案官作出以下的判決：

「申請人透過日期為 2001 年 9 月 2 日的信件提出以下申請：申請人指稱本席有偏見之嫌，故要求本席自行免除處理本案的責任。本席雖然認為本席在評定此訟費單時不會亦不會對獲判訟費的一方有任何偏袒之處，但由於「秉行公義必須昭然可見」，及鑑於申請人以此指稱為由提出申請，為避嫌疑，本席決定自行免除繼續評估本案訟費清單 2 的責任。有關的訟費評定事宜將於 2001 年 12 月 5 日早上 10 時由另一位聆案官聆訊，本席就此項申請的訟費，不作任何命令。」

（勞詠詩）
黃慶春聆案官書記

副本送交王惟翰律師樓

2001 年 11 月 29 日

8. 經考慮過上訴人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說法：他認同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屬一項司法申請，即要求黃慶春聆案官自行免除審理該案的訟費聆訊。所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黃慶春聆案官當初收集該「迴避請求書」內所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處理他的申請，而勞女士將該「迴避請求書」的副本提供予其他與訟各方的做法，正是為了處理上訴人的申請；這做法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之一致，所以勞女士無須事先徵得上訴人的同意便可向與訟各方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勞女士的做法合乎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因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決定不擬繼續對該個案進行調查；亦因同樣理由無

須按照第 38 條作出進一步調查；並按照第 39 (3) 條款規定於 2002 年 1 月 14 日以書面（「決定信」）通知上訴人有關的決定。

9. 上訴人於 2002 年 1 月 15 日致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列舉 5 項新證據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覆核他的決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02 年 1 月 29 日回覆上訴人就有關決定信的決定維持不變。上訴人不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的上訴理由為（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決定無須按照第 38 條作進一步調查時沒有述明究竟是依據第 38 (i) 或 38 (ii) 條；而當他要求覆核決定時，他投訴勞女士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卻沒有述明不違反第 1 原則的理由；（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沒有就他所指的 9 項重要事實及爭議作進一步調查及確定。

「迴避請求書」的性質

10. 本上訴的關鍵是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的性質是一項司法申請或是一項秘密投訴。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認為它是一項司法申請。上訴人則認為它是一封以私人掛號密件寄出的獨立投訴信，而不是在法院登記處存檔的司法申請。他更引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用傳票提出申請」的規定支持他的說法。

11. 從字面看來，這「迴避請求書」是一項請求或要求。在該請求書內，上訴人向黃慶春聆案官表示「（上訴人）懷疑（他）已受到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對待和損害」，及「反對黃慶春女士再繼續處理有關（訟費聆訊）」。正如上訴人在陳述時所說，他是要求黃慶春聆

案官自行免除評估該案訟費的職務。雖然上訴人稱這封信是一封投訴信，並以私人掛號密件寄出；可是收信人及他所謂被投訴對象均屬當時評估該案訟費的黃慶春聆案官。此外，雖然上訴人稱該信是密件，可是信內並沒有蓋上「密件」印鑑，同時他亦沒有在信內要求作秘密處理。在這方面，這封「迴避請求書」與他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異議請求書」有明顯不同之處。該「異議請求書」卻蓋上「密件」的印鑑，而且是寄到被投訴對象所任職司法機構內的最高領導人。

12. 從上述客觀情況來看，這「迴避請求書」不是一封致黃慶春聆案官的私人信件或密件，而是一封致審理該訟費評估的聆案官就有關該訟費評估事宜的請求書，亦即與該訟費評估有關的申請書。即向黃慶春聆案官申請要求她自行免除評估該案的訟費職務。這「迴避請求書」是以掛號信件送達予黃慶春聆案官，然後黃慶春聆案官的書記便於 2001 年 9 月 6 日覆函上訴人指出，此類申請應在雙方在場在庭上作出，經聆訊後才作出決定；她便建議上訴人「知會對方另訂聆訊日期作出有關申請」。在這情況下，唯一合理的推斷為黃慶春聆案官視該「迴避申請書」為一項司法申請，並指示她的書記致函上訴人，着令上訴人知會各方訂期聆訊。

13. 上訴人沒有就勞女士的覆函作出相應的程序，而有關的訟費評估將於 2001 年 12 月繼續聆訊。勞女士便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向
上訴人及與訟各方發出聆訊通知書，知會各方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到黃慶春聆案官席前處理有關上訴人 2001 年 9 月 2 日的「迴避請求書」內的申請。該聆訊通知書聲明「TAKE NOTIC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Chow Shun Yung by letter dated 2.9.2001 (copy attached) is fixed for

argument」。從這聲明可見黃慶春聆案官視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為一項司法申請。這是無可置疑的。

14. 雖然沒有證據顯示勞女士是按照黃慶春聆案官的指示發出該聆訊通知書，但勞女士為黃慶春聆案官的書記，她沒有理由在未得到黃慶春聆案官的指示下，而自行發出通知書着令各方到黃慶春聆案官席前聆訊任何事宜。本行政上訴委員會所能作出的唯一推斷為這聆訊通知書是按照黃慶春聆案官的指示發出的。於 2001 年 9 月 2 日，勞女士已通知上訴人知會各方排期聆訊。但過了 2 個半月，上訴人還沒有採取適當行動排期聆訊，而該訟費評估聆訊期已迫近眉睫。若然上訴人還不排期聆訊他的申請，而留待訟費評估聆訊時才提出申請，又若該申請獲黃慶春聆案官批准，這必然會浪費了對方不必要的律師費用。在這情況下，黃慶春聆案官主動着令各方到她席前聆訊上訴人所關注的問題及申請是絕對恰當的。

15. 上訴人強調他的「迴避請求書」不是一項司法申請，而是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向黃聆案官提出意見及理由，然後由她決定是否繼續處理他的案件。本席對他的說法不敢苟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已表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適宜對上訴人所指的事件作出評論。而他的政務助理已明確地向上訴人指出「如你認為黃聆案官基於你在信中指稱的事件而不再適宜處理你的訟費評核，你可採取的適當行動，是向黃聆案官提出你的意見及有關理由，然後由黃聆案官決定她是否繼續處理你的案件。」。雖然她沒有明確說明這是一項司法申請，但從回信的內文可見，該案件正在進行聆訊中，所以向審理該聆訊的聆案官提出意見及理由，要求她自行免除繼續審理該案件，必然是該案件的一項司法申請。

16. 上訴人又引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 條，規定在內庭提出的申請如非單方面提出，則必須藉傳票提出。他再三強調這「迴避請求書」是一封致黃慶春聆案官的信件，而不是在登記處存檔的傳票，所以並不是一項司法申請。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不認同他的說法。申請把該案的訟費作評估當然是一項司法申請，而按照第 32 號命令必須在內庭提出申請的傳票，並予以送達對方。但當審理一項申請時，與訟任何一方則無須以傳票提出與該申請有關的附屬申請。例如，當聆案官正在聆訊一項申請時，若某方需要時間提取某些文件，或需要時間考慮某些法律論點，或需要時間考慮對方突然提出的文件，他可以口頭作出申請而無須以傳票申請把聆訊押後。同樣，若在聆訊該案的訟費評估時，上訴人突然提出，由於黃慶春聆案官單獨與代表對方的大律師吃飯，提議她不宜繼續審理該訟費評估，他亦可以作出口頭反對或口頭申請而無須先提出傳票作申請。在處理這些正在審理案件的附屬申請時，法庭是可以行使其固有司法管轄權處理這些程序問題。法庭有權以不拘泥於小節或形式的辦法處理這些程序上的問題。鑑於該訟費評估聆訊已迫近眉睫，而上訴人仍沒有排期聆訊他的申請，為平衡與訟各方的利益，減少浪費法律費用，及關注到上訴人所感受到的抱怨，任何一位能幹及負責任的聆案官也會主動通知各方於訟費評估聆訊前先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這必然也是黃慶春聆案官所採取的步驟。從勞女士 2001 年 9 月 6 日的信可見黃慶春聆案官已視上訴人 2001 年 9 月 2 日的「迴避請求書」為一項司法申請，並免除上訴人提出傳票，而着令他知會對方排期聆訊。此外，勞女士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的聆訊通知書中引述上訴人的書信申請（application of Chow Shun Yung by letter dated 2.9.2001）。這已十分明確地顯示黃慶春聆案官視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為一項司法申請。

17. 綜合上述的各項原因，本行政上訴委員會除裁定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是一項司法申請外，亦認同黃慶春聆案官的處理方法為合理及務實的做法。

司法機構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1 (3) 原則

18. 當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時，他沒有投訴司法機構違反保障資料第 1 (3) 原則。所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沒有在決定信中處理這個指控。該原則定下收集個人資料者，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或之前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這「迴避請求書」是上訴人主動發出，書內是否應包含他的個人資料，或包含甚麼資料，是由他所絕對控制，司法機構絕不知情。在這情況下，司法機構作為被動地收到「迴避請求書」的一方，不可能在收到該書時或之前採取任何保障資料第 1 (3) 原則所規定的步驟。所以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認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說法，即這原則不適用於這情況。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司法機構沒有違反該原則。

司法機構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19. 由於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該「迴避請求書」是一項司法申請，黃慶春聆案官當初收集該信件內所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處理上訴人要求她免除審理該案之申請。勞女士將該信件的副本，提供予與訟各方的做法，正是為了處理上訴人的有關申請，這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之一致。所以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勞女士無須事先徵求上訴人的同意，亦可把該「迴避請求書」的副本送予對方。其實在任何相同的申請，按照第 32 號命令第 1 條，申請人亦必須把支持他申請的誓章附夾於申請的傳票上。這是確保對

方能明瞭申請人的申請理據，以便他能作出適當的回應。勞女士的做法與該命令的規定一致。所以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勞女士的做法合乎《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所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擬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 條對投訴作進一步調查的決定實屬恰當。

20. 我們的司法制度並不存有黑箱作業。審理案件的任何司法程序必須公平、公開及公正。法官不可單獨與與訟一方洽商有關他所處理案件的任何事宜。所以黃慶春聆案官絕對不可以把「迴避請求書」作為她與上訴人之間的秘密通訊，而不把它供諸對方。鑑於上訴人對黃慶春聆案官的投訴，她是否繼續審理該訟費聆訊對對方亦有極大影響。因此對方必須明瞭上訴人投訴的理據，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理方法。縱使黃慶春聆案官自行免除審理該訟費評估聆訊，對方亦應知悉她決定的理由及理據，因為她的決定必然導致對方時間上及法律費用上的損失。

21. 致於上訴人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沒有述明究竟他是依據第 38 (i) 或 38 (ii) 條決定不作進一步調查一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 條規定如下：

「凡專員 -

- (a) 收到一項投訴；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為 -
 - (i) 已經或正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資料使用者作出或從事的；
 - (ii) 關乎個人資料的；及
 - (iii) 可能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

則

- (i) 如 (a) 段適用，除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 (ii) 如 (b) 段適用，專員可就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該段所提述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22. 很明顯，這宗案件是由上訴人投訴所引起的，所以適用的條例為第 38 (i) 條，而第 38 (ii) 條並不適用。不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依據第 38 (i) 或 38 (ii) 條決定不作進一步調查，這對上訴人的上訴並無幫助。

上訴人的新證據

23. 上訴人指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繼續調查他的投訴時，他曾提供新證據，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卻堅持放棄調查，而令未解決的重要問題半途而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回應為他已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2) 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投訴引發的調查，並已按第 39 (3) 條知會上訴人及司法機構。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再重開調查，他則面對兩難情況。他認為上訴人的新證據，並不能提供充份調查理據，所以拒絕覆核他的決定，而待本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人的上訴才作決定。

24. 在決定司法機構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時，本行政上訴委員會已恰當地考慮了這些新證據。這些新證據對上訴人的上訴並無幫助。除下列兩項外，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亦不擬就每一項新證據作個別處理。

25. 雖然總司法行政主任朱偉巖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致上訴人的信中指出「迴避請求書」不是傳票，他亦清楚地指出法庭可主動發出通知書着令各方到法官席前發表其意見。這亦與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一致。

26. 此外，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伍念慈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覆函上訴人。他指出「在一般情況下，聆訊通知書是獨立寄出（除非法庭作出特別指示）」。這覆函是回應上訴人的一般諮詢而非針對本案的事實。伍念慈的回覆亦只針對一般法庭沒有作出特別指示的情況。很明顯在本案中，唯一的推斷是黃慶春聆案官曾作出特別指示，否則勞女士卻不會自作主張訂下聆訊日期及把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一併送達與訟各方。

結論

27. 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1）上訴人的「迴避請求書」是一項司法申請；（2）司法機構把這份請求書連同聆訊通知書一併送達與訟各方，是一項恰當的司法行為；（3）司法機構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1 及第 3 原則的規定；及（4）因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擬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 條對上訴人的投訴作進一步調查的決定是正確的。

28. 基於上述理由，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

訴。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杜滙峰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杜滙峰